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2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

(112 年 7 月至 9 月)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對外公開。爰依前開規定，編具本會 112 年第 3 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內容包括業務及財務監理與爭議審議業務，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業務及財務監理

本會本季完成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與財務監理之工作內容，及規劃下季工作之重點，分述如下：

一、本季完成之監理業務工作：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2 年 6 月至 8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建議事項辦

理情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2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等 23 項重要議案。

上開 3 次會議共計作成 65 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對於疫後補助保險費收繳率，請勞保局持續強化各項措施並透過滾動式檢討相關基礎工作，朝執行率 95%目標邁進；為利民眾了解及降低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後影響，請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對於落日後可能受影響之「曾參加軍公教保」對象，可轉請相關權責機關（單位）了解及預為因應；請勞保局對可以領取國、勞保雙年金者加強宣導與諮詢，並加強國、勞保可整併試算雙年金資訊系統，即時提供被保險人正確資訊等。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金局針對委任迄今之累積績效仍未達目標報酬率且差距甚大之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及批次，積極督促努力改進；對於國保基金國內銀行存款配置比率偏高，請積極投資運用，因應市場情勢，彈性調整投資組合及策略；另部分受託機構尚未完成增額撥款一節，請視市場狀況，審慎評估撥款時點；下半年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發展趨勢，並注意對基金可能造成之影響，妥為因應等。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40次會議

本季業於 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 40 次會議，就「11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進行研商。

針對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重要建議，有關「112 年度國民年

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部分，包括修正檢查範圍、檢查流程、檢核表名稱及查核項目等，請本會參考委員及專家學者建議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再提監理會議審議。

另有關「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部分，專家所提觀看未來國際股市的動能，新創、科技、新能源、ESG 的概念股仍為未來趨勢。其次，美國升息與中國大陸需求不振等不確定因素仍存在，應多元化於幣別及地區國家，避免集中風險，另外，醞釀中之重要法規、歐盟邊境碳稅等議題對未來衝擊影響，仍要預做判斷，據以檢討投資布局等建議意見，提供勞金局參考。

(三) 完成審議「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於112年10月1日落日之影響評估」

依第 120 次監理會議決定，為利委員瞭解，有關今（112）年 10 月 1 日後，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可能衍生之問題與建議等，請勞保局就相關資料予以評估整理並提會報告。該局爰將「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之影響評估」提送 112 年 8 月 25 日第 121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並決定如下：

- 1、為利民眾了解及降低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後之影響，建請勞保局針對可能影響之對象加強宣導，並持續關注受影響之情形與人數，適時納入業務報告，以利委員審議。
- 2、另對於落日後可能受影響之「曾參加軍公教保」對象，建請社保司可轉請相關權責機關（單位）了解及預為因應（如是否有需要整併其他社會保險年資請領年金），以保障其老年

生活經濟安全。

(四) 完成審議111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111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業經第115次監理會議審議，會議決議檢查結果報告所列20項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積極研議辦理並按季函報辦理情形。勞金局爰於112年6月21日將上開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提會審議並經同年7月28日第120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會議決議20項建議事項均解除列管，惟其中有編號2、3、5、6、10、14、15、17、18等9項，則需納入112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之追蹤事項。

(五) 完成審議國保基金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112年第2季績效考核報告

第2季績效考核報告提經112年8月25日第121次監理會議審議，請勞金局依會議決議辦理：

1、國內委託經營部分：

- (1)關於絕對報酬型批次「國泰」績效為同批次最末位且與其他受託機構差距甚大，且鑑於「相對報酬型」5家受託機構，自委託迄今皆未達指標報酬率，爰請持續加強督促改善，以提升整體績效及達標，另並請依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
- (2)有關國泰投信受主管機關處分或要求注意改善一節，雖與國保基金無涉，惟仍請持續加強各受託機構之履約管理，並函文提醒其餘受託機構應避免發生相同之缺失，俾有效防範該等缺失發生於國保基金帳戶。

2、國外委託經營部分：

- (1)針對第2季「全球多元資產型」績效落後較大之「Ninety

One」，請督促改善，並持續追蹤績效表現。

- (2) 有關部分受託機構尚未完成增額撥款一節，仍請視市場狀況，審慎評估撥款時點，並參酌委員建議持續精進撥款時機。
- (3) 對於「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之「威靈頓」發生交易疏失與投資方針監控建置不完整之情況，請持續依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並強化受託機構相關作業及交易系統之控管，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 (4) 有關「絕對報酬股票型」之「道富」，其標準差高於投資方針規定上限，又累計報酬率於同批次表現較差，請特別注意並積極督促改善，以達目標報酬率。

(六) 完成審議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112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表件」

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2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之相關表件，業經提送 112 年 9 月 26 日第 122 次監理會議審議，該局查核結果及本會審議情形，重點略以：

- 1、勞金局自行查核內容及結果：查核內容包括該局國內投資組如國內權益證券自營業務、國外投資組如國外委託監管業務及財務管理組如短期票券、國內債務證券之作業流程等，查核結果尚無異常。
- 2、本會審議情形：為利委員瞭解，嗣後查核項目或重點如有新增或調整，請勞金局併將增修原因提會報告；另有關「威靈頓投資方針監控建置不完整」一節，亦請該局確實落實列入 112 年第 3 季自行查核業務辦理等。

(七) 完成審議112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

本計畫業提本會風控小組第 40 次會議討論，經 112 年 9 月 26 日第 122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計畫重點略以：

- 1、檢查主題：「111 年未達預定收益率項目改善及其因應策略執行情形」。
- 2、檢查方式：本（112）年度檢查賡續導入標準化作業模式，依檢查主題研訂檢核表等籌備作業，並分「先期檢查」及「實地檢查」2 階段程序辦理。
- 3、檢查內容：按本年度檢查主題與範圍，依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國保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國內外委託經營投資契約等規定，以及勞金局「111 年度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等，據以研訂「檢核表」，並由勞金局依「自評表」逐項填報辦理情形、自評結果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檢查。

（八）啟動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之「即時監理機制」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對於可能涉及國保基金之異常情事或重大輿情，均啟動即時監理機制，函請勞金局妥為因應及提出說明。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富邦及保德信投信經理人涉嫌跟單，因內控制度未能落實，對 2 家投信裁罰 300 萬元等處分，引發輿論關注，爰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啟動即時監理機制函請勞金局說明。該局表示富邦及保德信投信經理人涉嫌跟單部分，未涉及國保基金委託帳戶。至受託機構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相關措施一節，該局將於季績效考核報告案說明並提監理會議審議。

（九）賡續推動「儲蓄互助社辦理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試辦計畫」

查上開計畫，內政部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函同意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辦理，本會亦依第 119 次監理會議決定，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行文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勞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社保司共同協助，以利該計畫之執行；另為能擴大協助，並請各地方政府參考此合作模式予以評估，如評估後有試辦需求可洽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或上開 2 縣政府洽詢相關事宜。

二、規劃下季監理工作重點：

(一) 持續關注「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政策之執行情形及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後之影響

- 1、有關政府疫後補助國保保險費部分，鑑於收繳率尚無太多變動，本會將賡續請勞保局持續強化各項措施，並滾動式的檢討，以達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國保被保險人之政策目標，落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 2、針對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後之影響，本會將促請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並關注受影響之情形與相關人員權益。

(二) 因地緣政治衝突、主要國家利率走勢、中國經濟前景等全球經濟風險潛存，將持續督請勞金局密切關注變動趨勢，強化風險控管及各項因應策略：

監理委員提醒第 4 季市場可能迎來較大波動，本會將密切關注國際政經局勢之變動對於全球經濟發展之影響，適時提出審議意見，督請勞金局持續掌握變動趨勢並強化風險控管，適時調整投資策略及採取必要之作為。如有涉及國保基金之重大輿情，依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啟動即時監理

機制，以維護基金之安全。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完成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本季完成之爭議審議業務工作：

(一) 完成召開3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本季共召開3次爭審會議，提會審定案件70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35件(皆改准發給)，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二) 提出3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3項，包括建請社保司修法明定國民年金法第31條土地及房屋價值計算與新增之審查時點判斷之依據；建請勞保局遇涉繼承土地及房屋價值時點之爭議案件，依「繼承時」為不動產價值是否新增之審核依據，並據以補發或追繳溢領給付；建請勞保局針對「申請人登記新增不動產，未能於次年1月比對出之問題」精進資訊系統內容、媒體資料取得時點及比對作業之正確性與效率性。

(三) 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成果統計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本季提會審定案件計有70件，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3件，「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2件，「給付

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等)計 65 件；依審定結果可分為「駁回」33 件、「不受理」35 件(含改准 33 件)及「撤回」2 件(皆改准發給)。

(四) 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法學主題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112 年 8 月 17 日舉辦研習竣事，研習內容包含「《行政訴訟十講》第三講 訴訟類型、關連與標的」、「老年安全制度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研究」及「勞保遺屬年金涉手足受扶養要件之判決對國保爭審之啟示-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33 號判決為例」等主題。

二、規劃下季爭議審議工作重點：

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專題交流研討會

國民年金法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以來，相關爭議經過憲法法庭、行政法院、訴願決定及爭議審議決定，已累積許多法制實務之見解。本會本(112)年度已委託專家學者就國保給付法律關係，如給付請求權、申復制度、一身專屬性及溢領案件追繳等議題進行研究，規劃訂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辦理社會保險專題「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法律關係」研討會，發表委託研究成果，並將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與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與談，期待透過研討，激盪出國民年金實務問題之多元解方，回饋法律及制度之修正，保障民眾權益，精進國民年金制度。

肆、結語

本會透過前述各項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之推動，以及未來工作重點，持續精進相關工作，期以發揮本會監理功能及更能保障國保被保險人之權益，使國保基金運用及業務運作更加順遂。